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

本人自愿参加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，我已仔细阅读《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 一、认真执行公开招聘有关政策规定，遵守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有关要求。

1. 熟悉《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和《岗位表》明确的资格条件并符合报考岗位所需的全部条件。

三、按时按要求提交个人报名信息、证书、证件、证明材料等，确保提交的内容准确、真实、全面、有效、无误。

四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尊重考试工作人员，确保不发生违纪违规行为。

五、诚实守信，严格自律，认真履行应聘人员的义务。

六、按有关规定及时限取得应聘岗位所要求的学历学位，如未按期取得，遵守有关规定取消聘用资格。

七、如本人为国家统一招生（含自主招生和保送）的择业期内（择业期为2年，指2022年度、2023年度）未落实工作单位应聘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岗位的应聘人员，档案需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。

八、如本人为符合“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，可以应聘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岗位”的应聘人员，毕业后至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需为待业，期间无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。

九、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，后果自负。

十、特别提醒：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应与人事（学籍）档案中个人信息（出生年月、民族、学历等关键信息）相符。同时，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，任何阶段发现应聘人员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凡因所提交材料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而影响报名、资格审核、面试或聘用的，责任自负。

承诺人（本人签字）： 身份证号：

报考单位： 报考岗位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注：此承诺书与资格复审提交的有关证件复印件装订成诚信档案，留存用人单位。